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翰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022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22243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關推廣網路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700396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為普及兒少上網安全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，惠請貴校將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官方網站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及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p2win>)設置於學校官網串接連結。
- 三、檢附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交 2018-03-26 08:52:44 文 章

2 總務107/03/26 11:39



1070001682

有附件